

关于清明节期间严守有关纪律的廉政提醒

公司全体党员干部：

2021年清明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清明安全和“清明”，现作如下提醒：

- 一、严禁组织公祭等群体性聚集活动；
- 二、严禁使用公车、公款、公物参与私人祭扫活动；
- 三、严禁在祭扫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，倡导文明祭扫；
- 四、严禁使用公款、公车旅游或踏青旅游；
- 五、严禁搞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低俗祭祀活动；
- 六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款物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暂停各种现场祭扫活动。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坚决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，要以身作则，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倡导网上祭祀、“云祭扫”等形式，以实际行动影响、带动亲友和身边群众树立厚养礼葬的新观念。

公司纪检监察室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、严惩戒。对在清明期间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，快查快办，并予以曝光。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。

